

2012 年度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部门决算

二〇一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三、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概况

一、法制办主要职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国发[2008]11号),设立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正部级),为国务院办事机构。

主要职责包括:

1、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协助总理办理法制工作事项。

2、承担统筹规划国务院立法工作的责任,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安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督促指导。

3、承担审查各部门报送国务院的法律法规草案,以及需要由国务院批准的重要涉外规章、部门联合规章的责任。负责从法律角度审查部门报送国务院审核的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

4、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重要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5、承担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章的备案审查责任,审查其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是否抵触

以及它们相互之间是否矛盾，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6、研究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收费、行政执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国务院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拟订有关配套的行政法规、文件和答复意见。

7、负责承办行政法规的立法解释工作。承担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实施中的争议和问题的有关工作。承办申请国务院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国的行政复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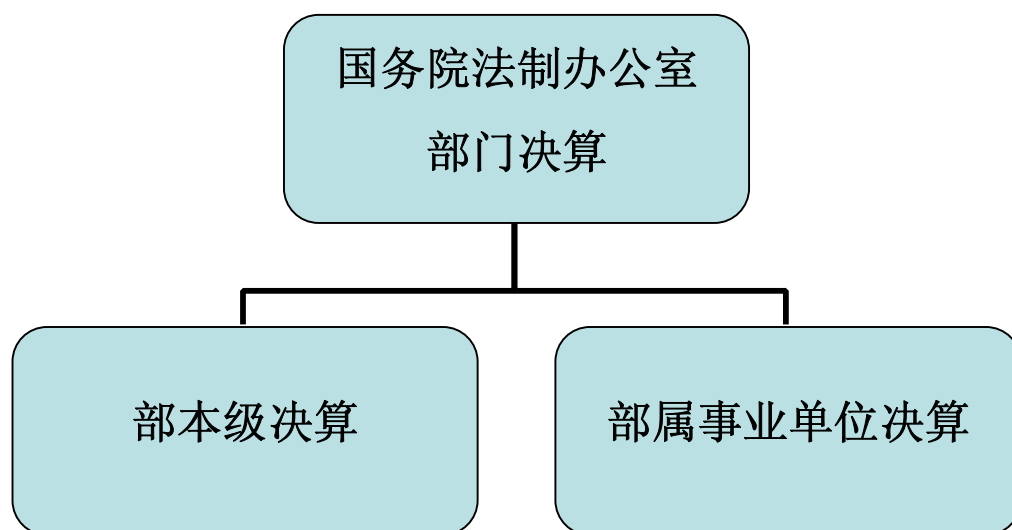
8、负责及时清理、编纂行政法规，编辑国家出版的法律、行政法规汇编正式版本。指导规章清理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国家出版的行政法规外文文本和民族语言文本。

9、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宣传，开展对外法制业务交流。

10、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国务院法制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部本级决算、部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2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本级
2	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3	信息中心
4	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40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	1	5,563.90
二、其他收入	2	7.1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	344.30
			三、住房保障支出	3	358.03
本年收入合计		6,413.11	本年支出合计		6,266.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上年结转和结余		868.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015.03
合计		7,281.26	合计		7,281.26

表二：

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13.11	6,405.94	7.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661.11	5,653.94	7.1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61.11	5,653.94	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82.00	38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2.00	382.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52.00	352.0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0.00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00	37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00	37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0	18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0.00	3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00	16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三：

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66.23	3,370.13	2,896.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563.90	2,667.80	2,896.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63.90	2,667.80	2,89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44.30	34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30	344.3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15	317.1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7.15	2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03	35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03	35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0	18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66	34.6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37	14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261.39	3,365.29	2,896.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	5,559.06	2,662.96	2,896.1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59.06	2,662.96	2,89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344.30	34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30	344.3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15	317.1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7.15	27.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8.03	35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8.03	35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0.00	18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66	34.66	
2210203	购房补贴	143.37	14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本年度我办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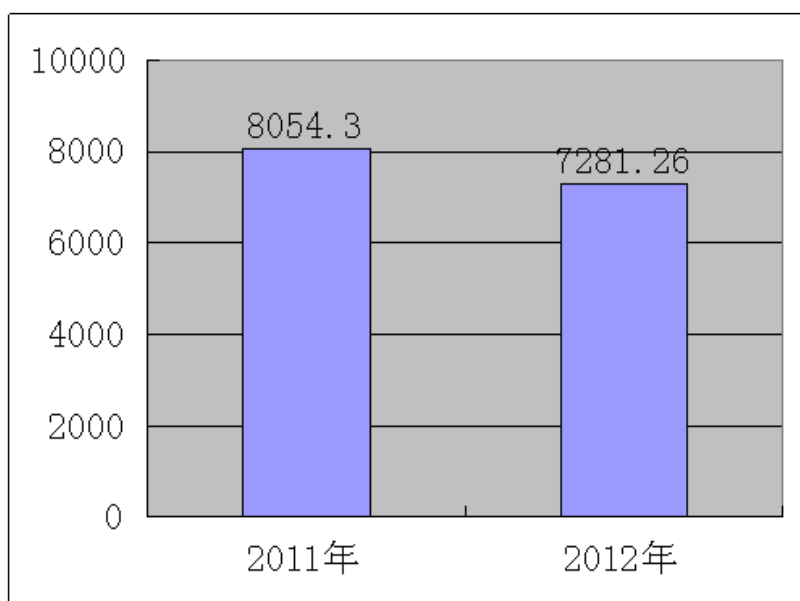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法制办 2012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法制办 2012 年度收入总计 7,281.26 万元，支出总计 7,281.26 万元。与 2011 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773.04 万元，减少 9.60%。主要原因：一是 2012 年财政拨款取消了文化体育与传媒项目；二是 2012 年财政拨款取消了搬迁办公开办费项目（2011 年搬迁办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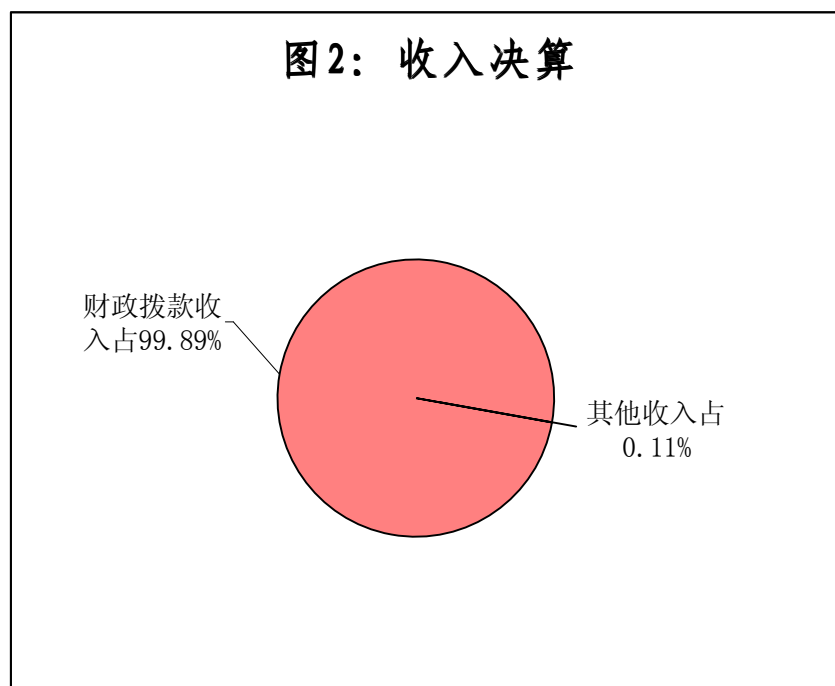
图一：收、支决算总计

单位：万元



二、关于法制办2012 年度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6,413.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6,405.94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99.89%。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5,653.9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88.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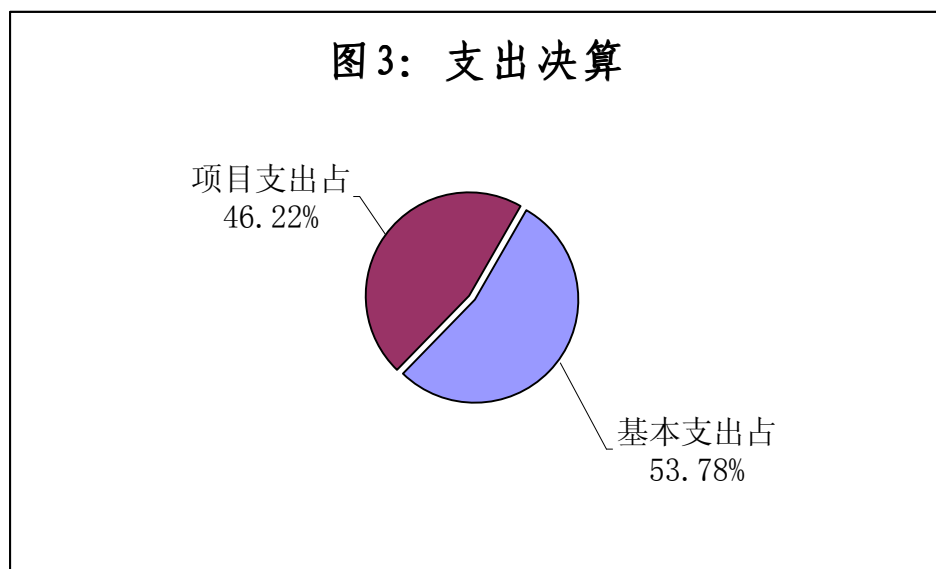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382.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5.96%，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包括：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款）352.00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款）30.0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370.00万元，占财政拨款收入的5.78%。

2. 其他收入7.17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11%。

三、关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2 年度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266.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3,370.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3.78%。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667.8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9.16%。主要是保障法制办及所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以及各类政府法制工作所需的专项业务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4.3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22%。主要是法制办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工作经费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358.03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0.62%。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标准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

2、项目支出 2,896.1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6.22%。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 2,896.10 万元。系为保障开展政府法制工作安排的支出。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支出(1)专项政府法制工作。(2)国际法律交流。(3)政府法制理论研究。(4)办公设备更新及维护。(5)政府法制信息化建设。

四、关于法制办2012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法制办201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61.3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2%。与 201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 771.50 万元,减少 10.97%。主要原因:一是 2012 年财政拨款取消了文化体育与传媒项目;二是 2012 年财政拨款取消了搬迁办公开办费项目(2011 年搬迁办公)。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法制办201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559.06万元,占88.7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4.30 万元,占5.5%;**住房保障(类)**支出358.03万元,占5.72%。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法制办201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年初预算为5,653.94 万元，支出决算为5,55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2%，决算与预算基本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年初预算为382万元，支出决算为34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3%。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5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317.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10%。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为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50%。支出决算数小于支出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比预算有所减少。

3.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年初预算为370万元，支出决算为358.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76%。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80 万元，支出决算为1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0 万元，支出决算为34.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3%。支出决算数大于支出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通过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解决的。

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60 万元，支出决算为143.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1%。

五、关于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012 年度“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表

部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12 年预算数				2012 年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305.60	97.60	170.00	38.00	305.60	97.60	170.00	38.00

法制办 201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5.60 万元，决算 305.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97.6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8 万元。2012 年度，法制办“三公经费”支出财政拨款决算数 305.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是为了解决起草、审查法律、行政法规草案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借鉴国（境）外法律制度的经验，针对主要问题，到国外考察、调研，以提高立法质量；同时，配合我国外交战略的实施，开展多边、双边国家和地区法治合作与交流，支付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培训费等项费用。出国事项主要是：定期组织中德法治国家对话，参加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按照立法工作需要，组织安全生产、职业教育、矿产资源管理等方面法律制度的考察、培训。

2012 年出国团组 10 个，出国人数 82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除财政部批复的当年因公出国（境）预算费用外，还有外专局及外方承担的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0 万元，主要是车辆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当年没有车辆购置支出。2012 年，机关本级及其他事业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共 29 辆（其中年底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4 辆公务用车实施了报废处置），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58.67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年检费等。公务用车其他费用如：会议等租车支出 11.33 万元。

3、公务接待费 38 万元，主要是接待韩国、美国等法律交流代表团。预算支出涉及公务接待所必需的会议室租赁、工作餐、住宿等项支出 28 万元；租车费、旅费、参观费等项支出 10 万元。

六、关于法制办 2012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统计数

（一）2012 年度本部门行政经费支出统计

汇总 2012 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履行行政管理职责、维持机关运行开支的行政经费，合计 4799.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94.1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1605.43 万元。

（二）行政经费资金来源

2012 年度本部门行政经费资金来源为财政拨付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政府法制工作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统一管理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

改革方面的支出。

1. 住房公积金：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

2. 提租补贴：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自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职工因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人均标准90元/月。

3. 购房补贴：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规定，自1998年停止实物分房后，对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的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目前，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公务接待支出。

十、行政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开支的费用，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方面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等方面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